

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105 年 08 月 02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4619 號函頒佈
109 年 0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37781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37990 號函修訂
114 年 02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8333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四)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 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進修機會，增進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之專業能力。
- (二) 儲備本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源。
- (三) 協助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推動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與安置事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資源中心）

六、培訓資格：

- (一)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 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 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七、培訓課程：

- (一) 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 1；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 2-1，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發展遲緩類以外之障礙類別鑑定

評估前，應參加相關障礙類別之培訓通過如附表 2-2。

(二) 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包含通論及各障礙類別個案研判實作訓練通過。

(三) 參加培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學校（園）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學校（園）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八、認證辦法

(一) 校級鑑定評估人員：

1. 未曾取得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於二年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通過（附表 1 或附表 2-1），由本府核發證書，始得進行鑑定評估工作。
2. 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發展遲緩類以外之障礙類別鑑定評估前，應參與相關障礙類別之培訓課程通過，始得進行該類障礙類別之鑑定評估工作。
3. 全程參與魏氏智力測驗 24 小時培訓課程通過，由本府核發證書，始得施測魏氏智力測驗。
4. 曾取得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即予以採認。

(二) 區級鑑定評估人員：

由鑑輔會選派校級心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資格培訓研習，含實作練習至少 8 場次通過，核定為本縣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儲備人力。

(三) 考量各級學校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特教專業需求，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人力，以維持鑑定安置輔導之品質。凡本縣任教於各身障類特教班型中之合格正式特教師，均有義務參與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並執行各校所交付之鑑定評估工作。

(四) 本縣鑑輔會為推動鑑定評估工作，辦理各項培訓研習及專業成長課程，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配合參加。

九、接案程序

(一) 發掘與提報：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無顯著成效，依縣內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與流程提出鑑定申請。

(二)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鑑輔會依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幼兒園）、區域進行派案，如涉及跨區或跨校支援，由本縣鑑輔會委由身障資源中心會同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進行協調與派案。

(三) 鑑定評估任務：

1.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2.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3.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4.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出席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 (四) 鑑定評估報告書面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書審會議): 鑑輔會由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儲備人力庫聘任區級鑑定評估人員, 以分組方式進行鑑定評估報告書面審查, 並將結果報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核備及審議。
- (五) 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甄選委員進行書審會議結果核備與審議, 針對審議或申覆個案之鑑定評估人員依審議事項與申覆理由,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補充說明與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六) 協助鑑定安置、轉銜等相關輔導: 個案鑑定安置後, 不定期依鑑輔會指派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七) 其他事項:
1. 凡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各項鑑定安置工作需實施各類需證照認可之測驗時, 除本府另有規定外, 均應由本縣合格之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2. 學校每學期提報鑑定個案之鑑定評估工作, 由校內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負責辦理。
 3. 考量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負荷量, 當學期提報鑑定之個案平均每位鑑定評估人員超過5案或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時, 優先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協助, 若因區域或負荷量因素則指派其他負荷量較小之鑑定評估人員協助為原則。

十、權利與義務

- (一) 鑑定評估人員應接受鑑輔會派案, 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工作。
- (二)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時, 應遵行下列事項:
1. 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2.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 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3. 對鑑定評估對象, 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 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4. 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應予以尊重, 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 而有所歧視。
 5. 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 應予保密, 不得無故洩漏。
-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上述規定者, 依相關規定查處。
- (三) 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執行鑑定工作為原則; 若無法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者, 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或補休。
- (四) 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 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執行鑑定工作為原則; 若無法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者, 給予至少一日公假及課務排代或補休, 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五)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鑑定評估之需要必須施測個別智力量表者, 給予新臺幣五百元施測費; 本縣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因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 需安排跨校協助施測個別智力量表者比照辦理。

- (六)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新臺幣一千一百元；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除外。
- (七) 鑑定評估人員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加分；另可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八) 鑑定評估人員所提供的鑑定報告資料完整且能確實呈現個案障礙情形與特殊需求，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專案予以敘獎。
- (九) 鑑定評估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出現下列任一缺失，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後，進行督導與協助：
1. 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鑑定評估工作，鑑定安置報告書過於簡略草率、未完整填寫，致使影響評估結果者。
 2. 未遵守測驗工具實施之相關規範，測驗施測、解釋有誤或未完成，違反測驗使用之倫理，致使無法真實評估學生能力者。

十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本縣鑑定作業流程、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中文閱讀診斷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視動視知覺測驗…）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情緒行為問題篩選測驗、自閉症行為篩選及適應行為檢核測驗…）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行為觀察記錄表、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報告敘寫架構、質性資料與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計			36	

附表 2-1

花蓮縣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3	
2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3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3	
3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3	
4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3	
5	心評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心評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3	
6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3	
7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6	
合計			27	

附表 2-2

花蓮縣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校級鑑定評估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	3	
2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	3	
3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情緒行為問題篩選測驗、自閉症行為篩選及適應行為檢核測驗…)	3	
4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5	發展遲緩評量實務	發展遲緩評量工具介紹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6	
合計			24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發展遲緩類以外之障礙類別鑑定評估前，應參與相關障礙類別 1~4 項培訓課程通過，始得進行該類障礙類別之鑑定評估工作。

※鑑定評估人員對未取得醫院聯合評估報告書之個案提報鑑定時，應取得第 5 項培訓課程通過，始得進行鑑定評估。